

股票代碼：1742

#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 112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4日

開會地點：嘉義縣民雄鄉福樂村中正路68號(民雄工業區服務中心)

# 目 錄

	頁次
一、開會程序 .....	1
二、股東常會議程 .....	2
三、報告事項 .....	3
四、承認事項 .....	5
五、討論事項 .....	6
六、臨時動議 .....	7
附件	
(一) 營業報告書 .....	8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11
(三)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	12
(四) 「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	13
(五)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	14
(六)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	16
(七) 111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22
(八) 111 年度虧損撥補表 .....	42
(九)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	43
附錄	
(一) 修訂前「董事會議事規則」 .....	44
(二) 修訂前「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	48

(三) 修訂前「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50
(四) 修訂前「公司章程」	62
(五) 股東會議事規則	67
(六) 董事持股情形	69

#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 112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 112 年股東常會議程

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上午 9 時整

地點：嘉義縣民雄鄉福樂村中正路 68 號(民雄工業區服務中心)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先向大會報告出席股東會權數，由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四）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暨修訂本公司「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五）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

（六）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二）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三、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8 頁至第 10 頁。

####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1 頁。

####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敬請 鑒察。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二、「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第 12 頁。

#### 第四案

案由：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暨修訂本公司「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敬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截至停止過戶日 112 年 4 月 16 日止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請參閱下列表格。

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9年3月13日
買回期次	第二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9年3月14日至109年5月13日
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 12.92~25.93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488,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28,093,950 元
已買回數量佔預定買回數量之比例(%)	49.6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111年9月8日已轉讓予員工 400,000 股 111年9月26日已轉讓予員工 2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888,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95%

二、「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13 頁。

####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敬請 鑒察。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份條文。

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14 頁至第 15 頁。

## 第六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敬請 鑒察。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治理規定，擬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請參閱附件六，第 16 頁至第 21 頁。

## 四、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新元及邱奕志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二、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 8 頁至第 10 頁）及附件七（第 22 頁至第 41 頁）。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23,633,860 元，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69,039,927 元，合計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45,406,067 元，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八，第 42 頁。

決議：

## 五、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 核議。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實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第 43 頁。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敬請 核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提請解除競業禁止董事名單：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長	易利隆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哲印	台灣工商發展(股)公司董事
副董事長	遠進(股)公司 代表人：林文哲	河馬水產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河馬生鮮(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副總經理及公司治理主管	易利隆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姿均	遠進(股)公司董事長、恭哲妍生鮮水產有限公司董事長、大立高分子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和進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遠進(股)公司 代表人：李久恆	元勝國際實業(股)公司董事
董事	遠進(股)公司 代表人：盧陽正	華南永昌證券(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潘兆偉	兆信商務法律事務所律師

三、本案業經 112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其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附件一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 全年生產、銷售總量及銷售金額如次：

項目	生產量(公噸)	銷售量(公噸)	銷售值(仟元)
蠟品	2,744	9,623	286,173
租賃收入	-	-	23,741
光電設備銷售收入	-	-	122,061
水產商品銷售收入	-	-	50,037
合計			482,012

2. 損益：全年產生毛利 100,716 仟元，稅後淨損 123,635 仟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項目	111 年實際數(仟元)	111 年預算數(仟元)
營業收入	482,012	230,291
營業毛利(損)	100,716	36,656
營業利益(損失)	(135,169)	6,139
稅前淨利(損)	(121,356)	108,709

三、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11 年度
稅後每股盈餘/元	(1.34)
稅後純益率(%)	(25.65%)
資產報酬率(%)	(4.48%)
股東權益報酬率(%)	(9.33%)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2.97%)

#### 四、經營方針與展望

111 年全球壟罩在“後新冠疫情”下，雖在各國採取部分封城措施和動態清零政策下，以及部分國家、城市解封開放，然仍受俄烏戰爭之影響，國際原物、料上漲，加上需求低迷，產生“停滯性通膨”；雖各方預測民國 112 年第二季通膨趨於和緩，但物價仍高漲；展望 112 年國內、外經濟情況，我司擬於 112 年針對此一狀況採取下述經營方針，以為對策：

##### 1.蠟品事業：

從研發、生產、行銷、人力資源等四大方向重新整合，藉以提高效率並達到成本降低與節能減碳之目的，使產品在市場上站穩腳步及更具競爭力；除服務鞏固原有客戶外，並將積極拓展新客源和新產品。以務實行銷手段及嚴格品管要求，達到利潤穩定之目標。當前國際氛圍和國內政策要求“綠能”，而石蠟是一種“儲能”產品，不論在紡織、建築和汽車工業(電池)上等皆是“一時之選”不可或缺的材料，將運用產、官、學、研等能量，開發相對應產品，以爭取此一商機。

##### 2.擴展營業版圖：

公司於五年前即積極擘劃新創事業項目，目前在水產與太陽能事業方面成效已初步展現，近 2 年雖遭逢到疫情擾局但並未降低市場需求，營收緩步增加，今年仍可望會持續成長。蠟品、水產及太陽能現為公司集團內三大主要事業體，我們將以此做為根基，積極紮根向下，擴大營收量能及拓展事業版圖；也持續看好中國廣大市場與消費能力，並在上海設立 100%持股之子公司，藉以開展水產業務並就近服務客戶；而綠能產業則為當前政府主要施政政策，在追求經濟發展過程中，穩定的供電是企業成長的重要因素，為積極投入該產業，近年來陸續在嘉義、彰化及中壢等 3 處地點建置電廠發電躉售，增加獲利來源，並透過以合作及銷售之方式，開發新能源電廠，由初期之規劃設計、申辦審查送件、建置開發，一直到後期的管理維護，全程皆可由公司所屬專業團隊包辦處理，力求在新興產業中立足站穩腳步。

### 3.展望：

112年我司將以新的氣象、新的產品逐步壯大銷售市場，相信在我司既有的管理經營之下，以完善的研發能量和生產設備為基礎，以及新市場、新客源開發能量，相信未來的市場挑戰和面對問題，我司絕對有能力和方法面對並朝向既定目標前進與達陣。

負責人：林哲印



經理人：傅振祥



主辦會計：曾柏堯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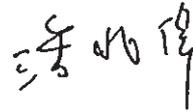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編送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經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新元、邱奕志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暨個體財務報告，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潘兆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1 日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董事會之召開及會議通知 (略)</p> <p>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董事會之召開及會議通知 (略)</p> <p>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二條	<p>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一~五、(略)</p> <p><u>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 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p> <p><u>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u></p> <p><u>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p> <p><u>九、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p> <p>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略)。</p>	<p>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一~五、(略)</p> <p><u>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u></p> <p><u>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p> <p><u>八、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略)。</p>	配合法令修訂

附件四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四條	<p><u>受讓人之資格及轉讓審核程序</u>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三個月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本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海內、外子公司）全職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u>受讓人之資格，至少應包括個人表現及績效等事項；轉讓審核程序至少應包括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同意。</u></p>	<p>受讓人之資格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三個月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本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海內、外子公司）全職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p>	配合法令修訂

附件五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三條之一	<p>第一項略。</p> <p>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p> <p>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p> <p>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p> <p>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p> <p>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p> <p>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p> <p>六、<u>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u></p> <p>七、<u>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u></p> <p>八、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p>	<p>第一項略。</p> <p>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p> <p>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p> <p>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p> <p>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p> <p>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p> <p>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p> <p>六、<u>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u></p>	配合法令修訂
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七條	<p>本公司與其關係人及股東間有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及不當利益輸送情事。</p> <p><u>前項書面規範內容應包含進銷貨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交易之管理程序，且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u></p>	<p>本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p> <p><u>上市上櫃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u></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二十九條	第一至四項略。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 <u>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u> ，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一至四項略。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五十一條	<u>本辦法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	無。	配合法令增訂

## 附件六

#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守則之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宜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必要時得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 第六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宜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將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本公司宜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

，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上市上櫃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宜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宜透過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表達意見。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得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

## 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

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 第六章 附則

###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 112 年 03 月 21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需昇(112)財審字第 027 號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水產商品之代購服務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於 111 年度之水產代購服務業務所涉及交易總金額重大，故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主要之查核程序包括：

- 1.自該類水產代購服務業務收入明細帳中選取樣本，查核其銷售合約、貨物驗收單、發票及收款憑證，並查核其對應的採購合約、進貨單、發票及付款憑證。
- 2.針對主要客戶發函詢證，確認期末應收款項金額之正確性。

####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前述關聯企業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附註揭露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與揭露，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關聯企業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340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0.01%；民國 110 年度對前述關聯企業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失份額為新台幣為 279 仟元，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0.08)%。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王新元



會計師：邱英志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9513 號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39935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37,734	5	\$	93,844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36,995	1		43,868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6,000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3,361	-		2,54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97,492	4		23,701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567,490	23		1,009,831	4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九))			2,096	-		-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57,014	2		125,199	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六))			103,453	4		118,411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871,494	33		275,447	1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883,129</u>	<u>72</u>		<u>1,692,842</u>	<u>70</u>
	非流動資產							
15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六(八))			6,990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十))			-	-		34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一))			559,334	21		541,840	2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二))			21,868	1		19,117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三))			132,730	5		115,927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九))			3,411	-		3,36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四))			17,139	1		31,98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41,472</u>	<u>28</u>		<u>712,571</u>	<u>30</u>
	資產總計		\$	<u>2,624,601</u>	<u>100</u>	\$	<u>2,405,413</u>	<u>10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五))	\$ 1,157,520	44	\$ 707,630	2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二))	18,851	1	19,275	1
2170	應付帳款	143	-	546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六))	11,073	-	75,835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九))	1,890	-	4,41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3,910	-	2,957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七))	17,022	1	22,60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99	-	36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210,708</u>	<u>46</u>	<u>833,619</u>	<u>3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七))	102,452	4	140,633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九))	29,033	1	29,03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8,116	1	16,179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49,601</u>	<u>6</u>	<u>185,845</u>	<u>8</u>
	負債總計	<u>1,360,309</u>	<u>52</u>	<u>1,019,464</u>	<u>42</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十九))				
3110	普通股	935,593	36	815,500	34
31XX	股本總計	<u>935,593</u>	<u>36</u>	<u>815,500</u>	<u>34</u>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九))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發行溢價	164,030	7	164,030	7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1,068	-	6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u>165,098</u>	<u>7</u>	<u>164,036</u>	<u>7</u>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785	1	880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8,694	3	88,694	4
3350	未分配盈餘	45,406	2	339,051	14
33XX	保留盈餘總計	<u>168,885</u>	<u>6</u>	<u>428,625</u>	<u>18</u>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56	-	5,896	-
34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740	-	-	-
34XX	其他權益總計	<u>11,496</u>	<u>-</u>	<u>5,896</u>	<u>-</u>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六(十九))	<u>(16,780)</u>	<u>(1)</u>	<u>(28,108)</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1,264,292</u>	<u>48</u>	<u>1,385,949</u>	<u>5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624,601</u>	<u>100</u>	<u>\$ 2,405,41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請參閱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哲印



經理人：傅振祥



會計主管：曾柏堯



台灣鐵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二))	\$ 482,012	100	\$ 500,46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二六)及(二七))	(381,296)	(79)	(404,795)	(81)
5950	營業毛利	100,716	21	95,669	1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六)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9,071)	(4)	(15,110)	(3)
6200	管理費用	(53,243)	(11)	(52,710)	(11)
6300	研發費用	-	-	-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63,571)	(34)	(13,291)	(2)
	營業費用合計	(235,885)	(49)	(81,111)	(16)
6900	營業淨(損)利	(135,169)	(28)	14,558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016	1	171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三))	2,272	1	11,59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四))	21,580	4	(9,199)	(2)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附註六(十一))	(436)	-	58,171	12
721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附註六(十三))	-	-	344,315	68
76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附註六(十一))	-	-	(21,867)	(4)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五))	(13,604)	(3)	(10,273)	(2)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附註六(十))	(15)	-	(27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813	3	372,629	74
7900	稅前淨(損)利	(121,356)	(25)	387,187	7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九))	(2,279)	(1)	(14,229)	(3)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123,635)	(26)	372,958	7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40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740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860	2	(1,56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4,860	2	(1,561)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600	2	(1,56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18,035)	(24)	\$ 371,397	74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	\$ (1.34)		\$ 4.49	
9850	稀釋	\$ (1.34)		\$ 4.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請參閱霖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哲印



經理人：傅振祥



會計主管：曾柏堯





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二號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其他權益項目	總額
A1	110年1月1日餘額	\$ 715,500	\$ 107,236	\$ 880	\$ 88,694	\$ (33,907)	\$ 7,457	\$ -	\$ (28,108)	\$ -	\$ 857,752
D1	110年度淨利	-	-	-	-	372,958	-	-	-	-	372,958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61)	-	-	-	(1,561)
E1	現金增資	100,000	56,800	-	-	-	-	-	-	-	156,800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815,500	\$ 164,036	\$ 880	\$ 88,694	\$ 339,051	\$ 5,896	\$ -	\$ (28,108)	\$ -	\$ 1,385,949
A1	111年1月1日餘額	\$ 815,500	\$ 164,036	\$ 880	\$ 88,694	\$ 339,051	\$ 5,896	\$ -	\$ (28,108)	\$ -	\$ 1,385,949
B1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3,905	-	(33,905)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6,012)	-	-	-	-	(16,012)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120,093	-	-	-	(120,093)	-	-	-	-	-
D1	111年度淨損	-	-	-	-	(123,635)	-	-	-	-	(123,635)
D3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860	740	-	-	5,600
N1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1,062	-	-	-	-	-	11,328	-	12,390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935,593	\$ 165,098	\$ 34,785	\$ 88,694	\$ 45,406	\$ 10,756	\$ 740	\$ (16,780)	\$ -	\$ 1,264,2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請參閱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2年3月2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哲印



經理人：傅振祥



會計主管：曾柏堯

  
 台灣蠟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121,356)	\$ 387,18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不動產、廠房、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21,333	15,48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63,571	13,29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2,008	7,700
A20900 財務成本	13,604	10,273
A21200 利息收入	(4,016)	(171)
A21300 股利收入	(1,797)	(1,037)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062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15	27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36	(58,171)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344,315)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711	21,86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2,497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00,571)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3,603	975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820)	(1,148)
A31150 應收帳款	(73,795)	(62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5,965)	(467,926)
A31200 存貨	168,756	(21,203)
A31230 預付款項	14,958	82,58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5,876)	(216,680)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559,087)	(2,574)
A32125 合約負債	(424)	(11,227)
A32150 應付帳款	(403)	(1,51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4,668)	67,70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6)	(95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83,788)	(487,70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016	17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797	1,03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257)	(9,97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896)	(26,15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98,128)	(522,62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250)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0)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65)	(14,847)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530	17,228
B01900	處分關聯企業之淨現金流入	325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3,089)	(200,85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81,362	15,15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180)	(80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6	-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100,52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5,000)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25,00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36,059	(108,60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723,190	1,002,19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273,300)	(830,55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0,000	8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3,759)	(15,6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698)	(2,22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6,012)	-
C04600	現金增資	-	156,800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11,328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6,749	390,60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210	(2,05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3,890	(242,67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3,844	336,51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7,734	\$ 93,84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請參閱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哲印



經理人：傅振祥



會計主管：曾柏堯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需昇(112)財審字第 026 號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水產商品之代購服務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度之水產代購服務業務所涉及交易總金額重大，故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主要之查核程序包括：

- 1.自該類水產代購服務業務收入明細帳中選取樣本，查核其銷售合約、貨物驗收單、發票及收款憑證，並查核其對應的採購合約、進貨單、發票及付款憑證。
- 2.針對主要客戶發函詢證，確認期末應收款項金額之正確性。

#### **其他事項**

如財務報表附註六(八)所述，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採權益法之投資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附註揭露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與揭露。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被投資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340 仟元，佔個體資產總額之 0.01%；民國 110 年度對前述被投資公司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失份額為新台幣為 279 仟元，佔個體綜合損益總額之(0.07)%。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王新元



會計師：邱奕志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9513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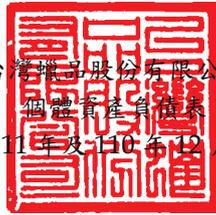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39935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1 日

台灣耀晶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7,877	3	\$ 31,188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36,995	1	43,868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3,361	-	2,54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97,492	4	23,701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368,011	14	764,892	3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	226,667	9	123,305	5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24,266	1	105,532	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五))	8,557	-	17,09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六))	833,741	31	144,321	6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686,967	63	1,256,447	52
	非流動資產				
15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六(七))	6,990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237,910	9	419,647	1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	553,494	21	538,145	2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20,555	1	18,789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一))	132,730	5	115,927	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	17,139	1	31,98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68,818	37	1,124,493	48
	資產總計	\$ 2,655,785	100	\$ 2,380,940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 1,157,520	44	\$ 707,630	3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	89	-	1,543	-
2170	應付帳款	143	-	527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	9,044	-	73,978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七))	1,890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3,535	-	2,628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	17,022	1	22,60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3,590	2	24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242,833	47	809,146	3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	102,452	4	140,633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七))	29,033	1	29,03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17,175	1	16,179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48,660	6	185,845	8
	負債總計	1,391,493	53	994,991	42
	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十七))				
3110	普通股	935,593	35	815,500	34
31XX	股本總計	935,593	35	815,500	34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七))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發行溢價	164,030	6	164,030	7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1,068	-	6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165,098	6	164,036	7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785	1	880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8,694	4	88,694	4
3350	未分配盈餘	45,406	2	339,051	14
33XX	保留盈餘總計	168,885	7	428,625	18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56	-	5,896	-
34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740	-	-	-
34XX	其他權益總計	11,496	-	5,896	-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六(十七))	(16,780)	(1)	(28,108)	(1)
3XXX	權益總計	1,264,292	47	1,385,949	5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655,785	100	\$ 2,380,94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請參閱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哲印



經理人：傅振祥



會計主管：曾柏堯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	\$ 345,059	100	\$ 331,97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二四)及(二五))	(247,274)	(72)	(298,541)	(90)
5900	營業毛利	97,785	28	33,434	1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3,852)	(1)	(3,800)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3,800	1	781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97,733	28	30,415	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四)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19,071)	(6)	(7,164)	(2)
6200	管理費用	(30,512)	(8)	(38,021)	(11)
	營業費用合計	(49,583)	(14)	(45,185)	(13)
6900	營業淨利(損)	48,150	14	(14,770)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881	1	17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一))	1,942	1	2,22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二))	24,774	7	(7,080)	(2)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附註六(九))	-	-	58,122	18
721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附註六(十一))	-	-	344,315	103
76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附註六(九))	-	-	(21,867)	(7)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三))	(13,567)	(4)	(10,133)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附註六(八))	(186,545)	(54)	27,404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9,515)	(49)	393,006	118
7900	稅前淨(損)利	(121,365)	(35)	378,236	1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七))	(2,270)	(1)	(5,278)	(2)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123,635)	(36)	372,958	1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40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740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860	1	(1,56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4,860	1	(1,561)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600	1	(1,56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18,035)	(35)	\$ 371,397	112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	\$ (1.34)		\$ 4.49	
9850	稀釋	\$ (1.34)		\$ 4.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請參閱瑞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哲印



經理人：傅振祥



會計主管：曾柏堯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之 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減去未實現 損益	其他		
A1	\$ 715,500	\$ 107,236	\$ 880	\$ 88,694	\$ (33,907)	\$ 7,457	\$ -	\$ -	\$ (28,108)	\$ 857,752
D1	-	-	-	-	372,958	-	-	-	-	372,958
D3	-	-	-	-	-	(1,561)	-	-	-	(1,561)
E1	100,000	56,800	-	-	-	-	-	-	-	156,800
Z1	\$ 815,500	\$ 164,036	\$ 880	\$ 88,694	\$ 339,051	\$ 5,896	\$ -	\$ -	\$ (28,108)	\$ 1,385,949
A1	\$ 815,500	\$ 164,036	\$ 880	\$ 88,694	\$ 339,051	\$ 5,896	\$ -	\$ -	\$ (28,108)	\$ 1,385,949
B1	-	-	33,905	-	(33,905)	-	-	-	-	-
B5	-	-	-	-	(16,012)	-	-	-	-	(16,012)
B9	120,093	-	-	-	(120,093)	-	-	-	-	-
D1	-	-	-	-	(123,635)	-	-	-	-	(123,635)
D3	-	-	-	-	-	4,860	740	-	-	5,600
N1	-	1,062	-	-	-	-	-	11,328	-	12,390
Z1	\$ 935,593	\$ 165,098	\$ 34,785	\$ 88,694	\$ 45,406	\$ 10,756	\$ 740	\$ (16,780)	\$ (16,780)	\$ 1,264,2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請參閱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哲印



經理人：傅振祥



會計主管：曾柏堯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121,365)	\$ 378,23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不動產、廠房、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20,015	14,05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2,008	7,700
A20900	財務成本	13,567	10,133
A21200	利息收入	(3,881)	(17)
A21300	股利收入	(1,797)	(1,037)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062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份額	186,545	(27,40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58,122)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344,315)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711	21,86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5,466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00,571)	-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3,852	3,800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3,800)	(78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7,212	975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820)	(1,148)
A31150	應收帳款	(73,795)	(11,59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011	(234,58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6,321)	(111,537)
A31200	存貨	181,837	(7,299)
A31230	預付款項	8,542	69,27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9,249)	(112,521)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559,087)	(2,574)
A32125	合約負債	(1,454)	(6,856)
A32150	應付帳款	(384)	37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3,945)	64,98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8,479	(1,06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75,629)	(313,97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881	1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797	1,03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220)	(9,83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80)	(18,24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83,551)	(341,01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250)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65)	(14,847)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530	17,228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78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175)	(200,19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9,933	14,35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180)	(80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6	-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10,000)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100,52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5,000)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25,00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44,219</u>	<u>(121,51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694,005	982,19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244,115)	(802,55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0,000	8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3,759)	(15,6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190)	(1,89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6,012)	-
C04600	現金增資	-	156,800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11,328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97,257</u>	<u>398,94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236)</u>	<u>(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6,689	(63,58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188	94,77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7,877</u>	<u>31,18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請參閱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哲印



經理人：傅振祥



會計主管：曾柏堯



附件八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69,039,927
減：111 年度稅後淨損	(123,633,860)
期末未分配餘額	\$ 45,406,067

負責人：林哲印



經理人：傅振祥



會計主管：曾柏堯



附件九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經營事業如左： 略。 <u>32. A101020 農作物栽培業</u> <u>33. A102050 作物栽培服務業</u> <u>34. A401010 畜牧場經營業</u> <u>35. A401020 家畜禽飼育業</u> <u>36. A401040 畜牧服務業</u> <u>37. A401060 其他動物服務業</u> <u>38. A101050 花卉栽培業</u> <u>39. A102080 園藝服務業</u>	本公司所經營事業如左： 略。	配合公司實務需要，增加營業項目。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一日。…… 本章程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 本章程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u>本章程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四日。</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一日。…… 本章程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 本章程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增列修訂日期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民國 92 年 8 月 18 日董事會訂定  
民國 95 年 12 月 25 日第一次修正  
民國 97 年 3 月 28 日第二次修正  
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第三次修正  
民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第四次修正  
民國 107 年 5 月 9 日第五次修正  
民國 109 年 3 月 13 日第六次修正  
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第七次修正  
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第八次修正

第一條：制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規範內容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董事會之召開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召集時應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第五條：董事之出席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

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為業務需要，得於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董事會列席人員

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九條：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存證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會議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第十條：議事內容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各事項：

#####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 三、臨時動議。

#### 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董事會議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三、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在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議案之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議案之表決（二）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份。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會議紀錄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紀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第十八條：附則

本議事規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錄二

###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廿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第三條 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五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各次轉讓作業之員工認股繳款期間及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

#### 第四條 受讓人之資格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三個月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本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海內、外子公司）全職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 第五條 員工得認購股數

公司應考量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由董事會另訂員工認購股數

####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第七條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減比率調整之。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轉讓價格= 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 x 申報買回股份時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 / 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

#### 第八條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第九條 其他有關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其所發生之稅捐及費用應依相關法令由公司或員工各自負擔。

第十條 其他事項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自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全數轉讓，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第十二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111.8.5 董事會通過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並促進證券市場健全發展本公司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爰共同制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宜參照本守則相關規定訂定公司本身之公司治理守則，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

第二條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
- 二、保障股東權益。
- 三、強化董事會職能。
- 四、發揮董事會各功能性委員會功能。
- 五、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六、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三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 第一節：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 第五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並宜輔以視訊為之、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第七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同步上傳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八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公司設有網站者宜充分揭露。

#### 第九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

本公司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前項規範宜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 第十條之一

本公司宜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

#### 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

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 第十三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本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 第二節：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

###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 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 第三節：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第十六條

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 第十八條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三、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四、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 第一節：董事會結構

####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

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 二、業知識與技能：

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載明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不宜由同一人擔任。

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 第二節：獨立董事制度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

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 第三節：功能性委員會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4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宜設置提名委員會並訂定組織規程，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

#### 第二十八條之三

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 第二十九條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 第三十條

本公司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 第四節：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及審計委員，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 第三十二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本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

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 第五節：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對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第三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 第三十七條之二

董事會對本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監督，以確保公司以「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 一、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
- 二、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
- 三、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
- 四、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
- 五、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公司預期。

####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

####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 第四十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本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 第四章：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 第四十二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 第四十三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 第四十四條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 第五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 第一節：強化資訊揭露

#### 第四十五條

資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本公司宜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 第四十六條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 第四十七條

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 第四十八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 第二節：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 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下列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 一、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
- 二、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
- 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 四、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

## 第六章 附則

#### 第五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總則

111.6.21 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經營事業如左：

1. 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2. C803990 其他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5. CH01040 玩具製造業。
6.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7.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8.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9. J601010 藝文服務業。
10. G801010 倉儲服務業。
11.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12. I404040 一般廣告服務業
13. J799990 其他休閒服務業
14. JZ99030 攝影業
15. JZ99090 喜慶綜合服務業
16.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7.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18.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19.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20.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21.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22.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23. 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24. F101130 蔬果批發業
25. F112010 汽油、柴油批發業。
26. F101040 家畜家禽批發業。
27. A102080 園藝服務業
28. H701060 新市鎮, 新社區開發業
29.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30.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31.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嘉義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正，分為普通股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不受公司法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方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依公司法第162條之2或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得免印製股票或公司債。  
依前二項規定發行之股份及有價證券，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採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印鑑之掛失或變更、及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定證券規章另有規定者外，悉依照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 七 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更名過戶。

##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依照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157條第3款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如有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各款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 十 一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 第 十 二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依公司法規定，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不得少於公司實收股份總數之一定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本公司得為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相關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決議訂定。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改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隨時召集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出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議事規則辦理。

董事會如以視訊畫面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各該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支給水準議定之。

#### 第五章人 事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會 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考量產業環境及企業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於擬具盈餘分配案中股東紅利之發放，其現金股利分派比率原則以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一，但公司遇有重大投資計畫、重大營運變動事項及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且對外資金不易取得時，或現金股利每股之配發若低於 0、一元，則全數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第十八條之二：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情況，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東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七章附 則

第十九條：本公司組織規定及辦理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作業程序」辦理從事對外背書保證業務。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一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九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九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二月四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廿五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八月二十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廿九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廿五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元月十七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元月十七日。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元月十七日。

本章程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九日。

本章程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廿四日。

本章程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四日。

本章程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九日。

本章程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九日。

本章程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章程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五日。

本章程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廿四日。

本章程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本章程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本章程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本章程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章程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本章程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本章程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  
本章程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哲印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1.6.21 股東會修訂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二、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一〇、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一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一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一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一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一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一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一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一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一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〇、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二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六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7,484,744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股票停止過戶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持有股數：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備 註
董事長	林哲印	8,932,304	9.55%	易利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林姿均			
副董事長	林文哲	14,063,719	15.03%	遠進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李久恒			
董 事	邱森祥			
董 事	盧陽正			
獨立董事	陳宗逸	0	0	
獨立董事	黃滿生	0	0	
獨立董事	潘兆偉	0	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22,996,023	24.58%	

